

臺北市政府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一號
傳真：二七二五八五三九
聯絡人及電話：陳清福二七二五八五一三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

附件：無

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十五日

處理：
電子交換：
電子郵件名：
附件件名：

已電子交換

主旨： 貴會檢送修正後之重劃計畫書、圖暨第二次會員大會紀錄報請核定乙案，准予照辦，請查
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會九十三年四月二日內石自劃字第〇三六號函。
- 二、對於修正後之重劃計畫書、圖，請準用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十七條第二項：「重劃計畫書經核定公告後，實施重劃確有困難者，應敘明理由報請核定後公告及通知土地所有權人：：修訂重劃計畫書、圖。」之規定，辦理公告及通知土地所有權人。
- 三、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，得依訴願法第十四條及五十八條規定，自本件行政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繕具訴願書向本府遞送（以本府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次日為準，而非投遞日），並將副本抄送內政部訴願審議委員會（地址：臺北市徐州路五號）。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正本：臺北市內湖區石潭里（都市計畫R7街廓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副本：臺北市土地重劃大隊